

法律詞彙翻譯的若干問題*

陸汶遜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

一、引言

由於國際政治、經濟、文化的交往日益頻繁，法律翻譯這種專門翻譯顯得越來越重要。在正式語文或稱官方語文 (official language) 多於一種的國家和地區，承擔連接多種語文橋樑責任的法律翻譯更不可或缺。

加拿大的大多數省份實行普通法 (the common law)，而居民以法裔為主的魁北克等省份則實行民法法系 (the civil law)。由於加拿大的正式語文是英語和法語，該國的法律學校差不多都開設法律翻譯和法律術語學的課程。

香港在1997年7月1日回歸祖國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的規定，實行以原有法律為基礎的法律制度，即實行普通法。《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香港各高等學校的翻譯專業一般都開設法律翻譯課程，供學生選修。

普通法以英語為載體，但這僅僅是近兩百多年的事。在此之前的若干世紀，拉丁語和法語是普通法的載體。因此，普通法以英語以外的文字例如漢語為載體，是完全有可做到的事。誠然，漢語和英語分別屬於不同的語系，肯定會有困難，但困難是可以克服的。香港十多年來雙語立法工作所取得的成績，證明了這一點。

法律詞匯翻譯是法律翻譯的基礎。要使中文成為普通法的載體，譯成中文的法律詞匯一定要具有原英文法律詞匯的普通法意義。本文擬以普通法詞匯中譯為例，探討法律詞匯翻譯的一些常見的問題，以及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並提出一些解決建議。

* 由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學英語系聯合主辦的文化與國際研討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北京市達園賓館舉行。本文於八月二十六日大會分組會議上宣讀。

二、法律詞匯翻譯兩種常見的情況

1. 目前在譯語中存在可採用為等義或基本上等義的詞語。

這方面的例子有「lawful holder」[合法持有人]、「judge」[法官]。但是這裡所說等義通常並非嚴格意義上的等義。如在普通法審訊制度下，法官擔當一個公正的中間人的角色；但在民法審訊制度下，法官卻不是被動的中間人，而是積極主動調查事件真相的參與者。

2. 目前在譯語中不存在上述詞語。

其中包括表達在中國法律不存在的概念的詞語如「incest」、「vacant possession」和一些拉丁語、法語和其他外國語詞語如「autrefois convict」(Frenh: “previously convicted”)等。

以下舉些例子討論一下上述兩種翻譯存在的一些問題。

三、法律詞彙翻譯不是按字面硬譯

Susan Sarcevic 所著的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1997年版) 第八章在 LEGAL TRANSLATION IS NOT TRANSCODING 的標題下，指出法律翻譯並非機械的字碼轉換(逐字直譯)過程，以下就兩個例子分析一下。

(1) first refusal

在香港所訂的房屋租約，有時候會規定：在租約期滿時，是否續約，租戶有「first refusal」。有一家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的售股章程，把「first refusal」譯成「第一拒絕權」；由馬迎軍、張瑞蓮主編的《國際經濟貿易英漢漢英雙向辭典》(天津科技翻譯公司1994年7月第一版)第399頁所載的譯法是「首先否決權」。這兩種譯法都很值得商榷。

Collins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6版)對 refusal 的解釋是 n. 1. the act of an instance of refusing. 2. the opportunity to reject or accept; option。The Chambers Dictionary (1993年版)的第二個解釋是 the option of taking of refusing。由商務印書館和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的《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四版(1997年版)對「first refusal」的解釋是 right of deciding whether to accept or refuse something before it is offered to others 優先取捨權(有優先他人對某事物取捨的權利)。陸谷孫主編的《英漢大詞典》的譯法是「第一優先購買(選擇)權」，十分精確，不過似乎沒有「優先取捨權」來得簡明扼要。

因此把「first refusal」譯作「第一拒絕權」，很可能只是注意到詞典對「refusal」甚至「refuse」的一般解釋(筆者查過不少英語詞典，都找不到「refuse」有 option 即取捨權的解釋)，不假思索，也不顧是否合理，就照字面意義硬譯。至於「否決權」的譯法似乎也沒有甚麼依據，你有權拒絕接受，把機會讓給別給別人，但恐怕沒有否決的權利。

(2)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近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一些公司，在售股章程中提到給予本公司職工以優先購股權 (share option)，但規定，這種權利不得轉讓給其他人。不過，如果享有優先購股權的人去世，可由其「personal representative」在規定的期限內代為行使這項權利。

乍看起來，這是一個十分普通的詞語。從字面意義看來，不就是「個人代表」或者「私人代表」嗎？在香港和內地都有人這樣翻譯。侯維瑞編著的《英語語體》(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一版)第301頁所載英文人壽保險單的譯文也把「personal representative」譯作「個人代表」。

這個似乎很好懂的詞語，不但在一般英漢語典查不到，連陸谷孫主編的《英漢大詞典》和梁實秋主編的《遠東英漢大詞典》都沒有收作詞條。這說明了這個詞語是一個專門術語——法律術語。

在香港，一般可以找到的法律詞典都會有這個詞語法律上的涵義。如由英國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的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1997 NEW EDITION) (以下稱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對「personal representative」的解釋是：

a person entitled to deal with a deceased person's e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his will or under rules relating to intestacy.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includes executors and administrators of all descriptions. (339頁) (譯文：有權依照死者遺囑或無遺囑繼承法規處理死者遺產的人，包括以各種形式指定的死者的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

用中英雙語寫成的香港法律第410章《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22條對應於「personal representative」的中文術語是「遺產代理人」。這個譯法首見於1975年香港政府出版的《英漢法律應用詞彙》，在應用上經歷了較長時間的考驗，至今沒有修改，可說是恰當的譯法。

從以上兩例來看，在法律詞匯翻譯上，善用工具書十分重要，查解求譯，不能只看見第一個意義就匆忙採用，不加分析。法律術語的翻譯要求精確，應該謹慎從事。著名翻譯理論家奈達 (Eugene Nida) 近年來在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訪問講學時，多次強調：翻譯工作者最容易犯的錯誤出在詞義的範圍 (the range of words) 這方面。他的意見，值得我們深思。

四、法律詞彙翻譯要考慮使用的國家和地區的文化背景和歷史發展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保護該國或地區的經濟和文化發展，同時又受到該國或地區經濟和文化發展的影響，因此，同一個法律詞語的內容也會不斷變化。翻譯法律詞匯

時，要注意不同國家、地區實行普通法過程發展的歷史特點，防止落後於形勢或以偏蓋全。

現在以內地一般譯為「夜盜罪」的「burglary」的翻譯作為例子討論一下。

按照由北京社會和科技發展研究組織翻譯 David M. Walker 所著 *The Oxford Companion of Law* (1980年版) 而成的《牛津法律大辭典》118 頁的說法，「夜盜罪」(「burglary」) 在英格蘭普通法和制定法中，指旨在犯某種重罪而在夜間破門侵入他人住宅 (house-breaking) 的罪行，而不論該犯罪意圖已否付諸行動；或帶有犯重罪的意圖侵入他人住宅後或已實施了任何重罪後，衝出他人住宅的行為，都構成該罪。

但1968年盜竊法令 (Theft Act 1968) 在英國國會通過後，取消了破門而入和衝出的規定以及夜間和日間的區別。因此，再譯作「夜盜罪」已經過時。而且就罪行內容而言，包括盜竊、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強姦等，從來也沒有局限在盜竊這方面。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對「burglary」有非常詳細而具體的解釋：

burglary n. the offence, under the Theft Act 1968, if either entering a building, ship, or inhabited vehicle (e. g. a caravan) as a trespasser with the intention of committing one of four specified crimes in it (**burglary with intent**) or entering it as a trespasser only but subsequently committing one of two specified crimes in it (**burglary without intent**). The four specified crimes for “burglary” with intent are (1) theft; (2) inflicting grievous bodily harm; (3) causing criminal danger; and (4) rape of a person in the building... The two specified crimes for “burglary” without intent are (1) stealing or attempting to steal; (2) inflicting or attempting to inflict grievous bodily harm. Burglary is punishable by up to 14 years of imprisonment. **Aggravated burglary** in which the trespasser is carrying a weapon of offence, explosive, of firearm, may be punished by a maximum sentence of life imprisonment. The Crime (Sentences) Act 1997 provides for an automatic three-year minimum sentence for third-time burglars, although judges may give a lesser sentence if the court condiders the minimum would be unjust in all circumstances. This provision is due to be brought into force in 1999. (56頁) (譯文：「burglary」是按照1968盜竊罪法令規定的一種罪。凡非法進入建築物、船隻、有人居住的交通工具(如活動住房)，意圖犯該法令列明的四項刑事罪之一(蓄意入屋犯法罪)；或只是非法進入，其後才犯該法令列明的兩項刑事罪之一(非蓄意入屋犯法罪)。列明屬蓄意入屋犯罪的四項刑事罪是在該建築物內(1)偷竊或企圖偷竊；(2)嚴重傷害他人身體；(3)造成屬於刑事犯罪性質的危害；(4)強姦。列明屬非蓄意入屋犯法罪的兩項刑事罪是(1)偷竊或企圖偷竊；(2)嚴重傷害或企圖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入屋犯法罪

可被判處入獄長達14年。嚴重入屋犯法罪指非法進入者攜帶攻擊性武器、炸藥或火器，最重的刑罰是終身監禁。1997年刑事罪行(刑罰)法令規定，第三次犯入屋犯法罪的人最少會被判處入獄三年，但若法庭在考慮過所有情況下後，認為這刑罰不公平，法官可判處較輕的刑罰。這項規定將在1999年實施。)

所以，用「夜盜罪」作為「burglary」的中譯，1968年以前已經不夠準確；1968年以後，特別是今天，就更有必要修正了。

必須指出，作為普通法系(又稱英美法系)發源地的英國，由於蘇格蘭的法律制度具有民法的許多特徵，屬於混合型的法律制度(參看《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律》708頁)，上述規定中有些部分只適用於英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

「burglary」在內地一般譯作「夜盜罪」。「burglary」在香港俗稱「爆甲」或「爆格」。這主要是用廣州方言音譯的結果，另外也有一點意譯，「爆」有猛然破裂之意，與破門而入有一些聯繫。所以「爆竊」又成了香港特有用語之一。

目前，香港法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1(1)和第12(1)分別有「入屋犯法罪」(「burglary」)和嚴重入屋犯法罪「(aggravated burglary)」的規定。

美國法在傳統上屬於英美法系，來源於英格蘭法，又根據美國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作了較多的修改，是英美法系中與英格蘭法歧異最大的法律。在「burglary」的定義的發展過程上，美國並沒有完全依照英格蘭法的規定。澳大利亞亦有類似情況。

由美國 WEST PUBLISHING CO. 於1990年出版的 Black's Law Dictionary，在定義美國和英格蘭古今法律詞彙方面頗有權威。這本詞典對「burglary」的解釋是：

At common law, the crime of burglary consisted of a breaking and entering of a dwelling house of another in the nighttime with the intent to commit a felony therein. The modern statutory definitions of the crime are much less restrictive. For example, they commonly require no breaking and encompass entry at all times of all kinds of structures. In addition, certain state statutes classify the crime into first, second, and even third, degree burglary. (197頁) (譯文：按照普通法的規定，在過去，破門而入別人的住屋意圖犯重罪的行為構成入屋犯法罪。這種罪行在各種現代法律定義裡的限制減少了。例如：通常無須規定要破門而入，可以是任何時間，可以是任何類型的建築物。(美國)某些州還把這種罪劃分為一級入屋犯法罪、二級入屋犯法罪甚至三級入屋犯法罪。)

由此可見，即使「burglary」看來可以在中文找到基本上等義的譯法，即「入屋犯法罪」(這裡的「屋」包括有人居住的船和交通工具，涵義比「屋」原來的廣)，在不同的實行普通法的國家或地區，在內涵和外延方面仍然會有差異，刑罰的規定亦各有不同。筆者認為，在處理「burglary」的翻譯時，有必要說明這是那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入屋犯法罪」。

五、以普通法為意義參考系，用等義、基本上等義的詞語解決譯語不存在的問題

內地和香港有些翻譯人員，尤其是詞典編纂人員，可能沒有注意到這樣一個事實：即中國法律制度屬於社會主義法系，在某些方面與民法法系的一個支派德國法系相近（見陳弘毅、陳文敏等編《香港法概論》第5頁），而英格蘭、威爾士和北愛爾蘭的法律制度則為普通法法系的代表。這些人員在翻譯一些在中國法律中並不存在同樣概念的普通法法系法律詞匯時，竭力尋找意義相若的中文法律術語，或者用普通詞語表示。

目前大陸、臺灣和香港的一般英漢辭典（包括英漢法律辭典）都把普通法的「incest」譯作「亂倫」。究竟二者在內涵和外延上是否一致呢？

我們來看看Oxford Dictionary of Law對「incest」的解釋是：

Incest n. sexual intercourse between a man and his mother, daughter, sister, half-sister, or granddaughter or between woman over the age of 16 and her father, son, brother, half-brother, or grandfather, even if both parties consent, incest is a criminal offence if the parties know of their relationship. It is punishable by up to seven years imprisonment for (or, with a girl under the age of 13, by a maximum sentence of life imprisonment), but no prosecution may be brough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The relationships listed above include illegitimate relationship. It is statutory offence for a man to incite a girl under the age of 16 to have incestuous intercourse with him, but being under 16, she would not be guilty of any crime if intercourse took place. (226頁) (譯文：指一男性與其母親、女兒、姊(或妹)、同父異母的姊(或妹)、同母異父的姊(或妹)、孫女性交；一女性(16歲或以上)與其父親、兒子、兄(或弟)、同父異母的兄(或弟)、同母異父的兄(或弟)、祖父性交。如果雙方都知道彼此間存在上述的親屬關係，即使雙方都同意這樣做，這也屬於刑事罪行。對這種罪行可判處入獄，最長可達七年(如該女性未足13周歲，則(參與的男性)最重的刑罰是終身監禁)，但未得檢察長的同意之前，不得提起訴訟。上述親屬關係包括非婚生子女與父母在內。如果一男性引誘16歲以下的與他有上述關係的女性同他性交，就是法律規定的犯罪行為，而該不滿16歲的女性則不算犯罪。)

另按照《牛津法律大辭典》的說法，「incest」指由習慣或法律所禁止通婚的血統內的異性之間的性關係。對這種行為的禁止，人類社會普遍存在，並且已經出現大量論述該問題的社會學和心理學著作。通常認為遺傳學是這一禁忌的基礎，凡是被禁止發生性關係的人，同時也不准締結婚姻。在英格蘭，1908年以前

「incest」不被視為犯罪，但由教會法庭處理。……在蘇格蘭，1967年法律規定的禁止通婚的親等之內的人之間發性關係犯罪，該行為不經發生，不論當事人是否知道為法律所禁止，均構成犯罪。(437頁)

筆者查閱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又向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講授中國法律的同學請教，獲悉中國內地法律並沒有「亂倫」的規定。

上海辭書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辭海》縮印本對「亂倫」的解釋是：泛指一切違反常理的行為。《論語·微子》：「欲潔其身，而亂大倫。」《荀子·解蔽》：「是故眾異不得相蔽以亂其倫也。」後來專指近親之間的通姦行為。(1873頁)

《漢語大詞典》縮印本對「亂倫」所下的定義是：(1)指違反倫常的行為；(2)指不相稱的婚姻；(3)謂在法律或風俗習慣不允許的情況下近親屬之間發生性行為。(339頁)

《現代漢語詞典》1996年修訂本對「亂倫」的解釋是：「指在法律或風俗習慣不允許的情況下近親屬之間發生性行為。」(831頁)該詞典還指出：「近親」指「血統關係比較近的親屬」(660頁)。

至於臺灣，《最新六法全書》1991年3月修訂版三七二頁所載刑法第二百三十條則有如下規定：「直系或三親等以內的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裡提到的血親根據臺灣婚姻法禁止結婚，所以這種人相和姦，似乎可以看作犯了類似「亂倫」的罪行。

「incest」的內涵和外延都非常明確，參與該行為的兩人之間的關係用窮舉法一一列出，還指出行為的性質和可能遭受的刑罰，等等。至於「亂倫」，即使不把古時的「違失常理」、「違反倫常」的意義計算在內，「近親屬」或「近親」的定義也不及前者那麼確。如果按照中國婚姻法規定，禁止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結婚。因為三代指己身、父母、祖父母；三代以內旁系血親指從祖父母或外祖母開始同源而出的血親，包括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間以及叔伯姑與侄、舅姨與甥，則「亂倫」的外延就比「incest」的大得多了。

香港法律翻譯學者余文景在他所著的《法律翻譯的理論和技術》一書中提出：把「incest」譯作「血親相姦」。但血親這個概念的外延包括直系血親和旁系血親，很明顯，較「incest」的參與者範圍為大，所以並不是適當的中譯。

既然如此，「incest」是否不可以譯作「亂倫」呢？目前香港法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參照上述「incest」的定義，給「incest by man」（「男子亂倫」）和「incest by woman of or over 16」（「16歲或以上女子亂倫」）下了定義。這兩個詞語也成了與「亂倫」具有不相關意義的普通法的法律詞彙的一部分。也可以說，這兩個詞語在該條例公佈時就成了法律的一部分。因此，在處理這種問題的過程中必須慎重其事，不能輕率。

這樣做有依據嗎？

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c(1)規定：「凡條例英文本內使用普通法詞句而中文本內使用對應的詞句：則條例須依該詞句在普通法上的意義解釋。」

專門研究法律翻譯的冼景炬副教授指出：「從宏觀的角度看，在香港雙語立法制度下，法律翻譯是以普通法為意義參考系所作的概念建構和調整的程序，是一種規範性的程序。」(參考系 (frame of reference) 本來是物理學的名詞，原來意義是：為指定的位置和時間而取的座標系。) 下了定義的「男子亂倫」和「16歲或以上女子亂倫」這兩個詞語，「由於以普通法的行為模式為意義參考系統，才可以取得與英文文本同一的法律意義」。看來，要解決目前在譯語中不存在等義或基本上等義詞語的問題，一個可行的方法，就是給某個意義比較相近的譯語詞語重新下定義，使之具有原文詞語的普通法意義。

結 語

一直有不少人認為：法律翻譯不外是語言轉換 (language-shift)；法律詞彙翻譯不外是查查字典，再照字面直譯，或者用譯語詞語，尤其是使用譯語的國家或地區法律系統的詞語，來取代相應的原語國家或地區法律系統的法律用詞語，做到「對號入座」就行了。在實行雙語立法的國家(如加拿大)或地區(如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樣做可能產生不良後果。我們必須看到：由於社會、文化和歷史發展的差異，普通法系和民法系，使用同一法系的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術語在內涵和外延方面不可避免出現種種不協調情況。Susan Sarcevic 把這種情況叫做 terminological incongruency。要解決問題，不能脫離語境或上下文，尤其是要認真考慮有關詞語來自不同的法律制度這一因素，不能孤立地去理解原文法律詞匯。對於目前在譯語中不存在可採用作等義或基本上等義的詞語，可選出意義比較相近的譯語詞語，以原語國家或地區所屬的法系(英譯中為例，多半是普通法系)為意義參考系重新下定義，也就是譯出來的這個中文法律詞語，應該從普通法來理解和解釋其意義。

註：香港城市大學冼景炬副教授對本文初稿提了寶貴的意見，筆者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Black, H. G. *Black's Law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 by the publisher's editorial staff.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 Cheung, Anne S. Y. "Towards a Bilingual Legal System -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Language.", *Loy, L. A. Int'l & Comp. L. J.* [Vol. 19:315 1997]

Collins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second edition. Glasgow: William Collins Sons & Co. Ltd., 1986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fourth editio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fourth edition, edited by Elizabeth A. Mart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Reed, David G. "Some Terminological Problems of Translating Common Law Concepts from English to French", in *Terminology Applications in Interdisciplinary Communication*.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Sarcevic, Susan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Sin, Kingkui. "The Translatability of Law", in *Chinese Linguistics in Hong Kong*, edited by Thomas Hun-tak Lee. Hong Kong: The Linguistics Society of Hong Kong, 1992.

The CCH Macquarie *Dictionary of LAW*, second edition. Sydney: Australia Limited, 1993.

The data base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http://www.justice.gov.hk>

北京社會與科技發展研究所組織翻譯的〔英〕戴維·M·沃克著：《牛津法律大辭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118頁和437頁。

陳弘毅、陳文敏等總：《香港法概論》，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9。

辭海編輯委員會編：《辭海》縮印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79。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縮印本，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

冼景炬：「法律翻譯培訓」，在香港翻譯學會舉辦的翻譯論壇上的講話。

余文景：《法律翻譯的理論和技術》，香港：大塊出版社，1976。

張知本主編、林紀東續編：《最新六法全書》，1991年3月修訂版，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4。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本文屬專著類】